



证券代码：300197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公告编号：2017-098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概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铁汉生态”）与遵义联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建筑”）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为“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6-174）。

二、合同签署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与联创建筑、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的《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060,299,100元，其中铁汉生态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9.4亿元；联创建筑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2亿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三、项目发包人情况介绍

1、该项目发包人为遵义市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刘采成;注册资本:33,000万人民币元;住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镇;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项目开发投资,资本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和企业,监管各项建设资金,实施投资、建设、经营一体化服务;土地收储整治业务;融资及担保业务;特许经营业务;租赁业务;旅游开发业务;成品油零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发包人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除本项目以外,公司与发包人签署了《遵义市新蒲新城人民公园附属道路及中轴线市政景观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亿元;《遵义市新火车站城市组团新南大道边坡绿化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785.29万元。

3、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遵义市新蒲新区。

3、签约合同价:1,060,299,100元。

4、工程立项批准号文号:遵新经发投资〔2016〕373号。

5、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

6、工程内容：项目规划公园景观园林建设面积约137万平方米，配套建筑约5万平方米。

7、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

8、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绿化植物的存活保养期为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为12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存保养期后成活率达100%。

9、工程进度付款：

9.1进度款：按实物工程量进度完成情况支付工程进度款。具体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申请报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次月10日前完成进度款审核审定工作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期工程进度款按经审定的承包人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40%支付。

另外：以审计金额为基础，进度款多拨或少拨时，按照最后一次支付的时间点向对方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年息8%）。

9.2结算款：发包人督促相关审计单位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工程完工后一月内进行竣工验收，经审计审定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项至经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的100%。

10、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比例：3%。

质量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1年后的14天内，退还80%质量保证金；满2年后的14天内无息退还余额。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1,060,299,100元，其中铁汉生态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9.4亿元；联创建筑承接工程的金额约为1.2亿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45.73亿元的20.56%。该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2017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3、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合同已经明确价款支付方式，但公司仍存在不能按时回收工程款项的风险。

2、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遵义市新蒲新区新中湖湿地公园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4日